

附件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說明如下：

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共同研究開發新領域產品之應用，擬於普通股不超過參伍拾萬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規定，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一次或二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將相關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說明如下：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私募額度：不超過普通股參伍拾萬股額度範圍內。

(3) 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

(4) 辦理私募預計達成效益：如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預計可為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化，於適當時機引進策略投資人，共同研究開發新領域產品應用，以擴大營運範疇，強化公司競爭力。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考量其有限轉讓之情形，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原則訂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在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上述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

三、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目前本公司尚未洽定應募人。然本公司未來在特定人之選擇上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規定辦理。

向符合資格且能與公司共同研究開發新領域產品應用之策略性投資人招募，實際洽定之人擬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洽符合前揭特定人選擇方式之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需。

四、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五、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否。

六、投資人如欲查詢私募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項下(網址：<https://mops.twse.com.tw>)以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ampletc.com.tw/>)

開 會 通 知 書

一、茲訂於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高雄市大寮區華中路1號3樓會議室(經濟部工業局大發(兼鳳山)工業區服務中心)，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5.本公司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更正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案。2.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3.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公司章程」案。2.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四)選舉事項：補選第6屆獨立董事。(五)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就業禁止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二、董事會決議分派：盈餘現金股利每股配發2.1元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配發0.6元，合計配發現金股利每股2.7元。

三、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相關說明請詳附件。

四、本次股東會補選獨立董事1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為陳正傑；查詢其學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46sb10>)，「公告種類」請點選「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上市櫃及興櫃公司)」。

五、本次股東會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項下「電子書」之「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點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六、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3年3月30日至113年5月28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需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四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該部核對資料無誤後，製發出席簽到卡寄交予受託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受託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文件至會場辦理出席。

八、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13年4月26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於「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4月27日至113年5月2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點選「電子投票」並依相關說明進行投票。

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十一、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委 託 書 使 用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指 派 書

茲指派 _____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貴公司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3年 _____ 月 _____ 日